

石市两家单位存火灾隐患被责令整改

本报讯 (记者 陈健)5月16日,记者从石嘴山消防救援支队获悉,在近期开展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石嘴山市惠农区啊唧烧烤店、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存在不同程度火灾隐患。

据悉,石嘴山消防救援支队对辖区公众聚集场所和医疗机构开展针对性地消防安全检

查中,发现惠农区啊唧烧烤店第二层仅设置一个疏散楼梯和一个安全出口,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责令其于6月30日前整改消除此隐患。同时,提请惠农区政府对该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予以挂牌督办。执法人员在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检查发现,该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操作不熟练,消防控

制室值班记录填写与实际发生的故障火灾报警情况不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档案内容填写与实际不符;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部分防火门门框未进行填充,未安装防火密封条、未安装顺序器;屋顶水箱间增压稳压系统停用;消防水泵房的电源未联通,消防部门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理。

合伙中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退伙是否有效?

本报讯 (记者 王若英)本是合伙经营的餐厅,其中三人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却退伙了,那么,这个退伙是否有效?5月16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发布这起典型案例,看看案例您就知道了。

高某、彭某、马某、屠某等8人于2019年5月份开始合伙经营餐厅,并签订合伙协议书,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无期限直至企业倒闭,并约定入伙和退伙等均应由全体合伙人集体同意方可执行。近日,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将高某、彭某、马某等8名合伙人诉至法院,请求8名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欠付的租金承担连带责任。而高某、彭某、马某却主张他们3人已于2022年2月退出合伙,但未提交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证据,且另外5名合伙人均明确表示高某、彭某、马某未退伙,现在也不同意其3人退伙。

法院审理后认为,高某、彭某、马某、屠某等8人签订合伙协议,共同经营餐厅,合伙协议合法有效,其8人构成个人合伙。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入伙和退伙等均应由全体合伙人集体同意方可执行,且约定的合伙期限为无期限直至企业倒闭。本案中,高某、彭某、马某并未提交符合协议约定的退伙证据,且另外5名合伙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该3人退伙,故根据目前的证据,法院难以认定该3人已退伙;另外,在8人合伙经营的餐厅承租原告商铺期间,原告持有8名合伙人的合伙协议,即使高某、彭某、马某与其他合伙人达成退伙协议,该退伙协议也仅在8名

合伙人之间产生约束力,对协议之外的第三人即原告并不产生效力,只有将退伙事实告知原告,才对原告产生约束力。虽然合伙人的退伙不受合伙之外第三人的限制,无需第三人同意,但是由于个人合伙强烈的人身属性和合伙人之间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合伙的合伙人出现变动的情况下,与该个人合伙存在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有权利选择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因此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退伙才对第三人产生效力。现高某、彭某、马某也无证据证实其在退伙时已告知过原告,故高某、彭某、马某仍应对涉案租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宣判后,各当事人均未上诉。

法官提醒:在商业活动中,个人合伙企业是较为常见的企业类型。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约定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法律行为或者组织形式。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可以退伙,但须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退伙人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全体合伙人具

有同意退伙的意思表示,没有证据或证据有瑕疵、证据不足时,应认定退伙无效,退伙人仍应对合伙事务承担连带责任。需要特别提醒的是,个人合伙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合伙人之间需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以,广大公民在选择合伙人时要慎重考虑,同时在办理退伙时要依照协议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程序完成退伙流程,并保存相关证据。



银川市兴庆区十二处优质房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3年5月30日10时30分在中拍平台(www.caa123.org.cn)以网络竞价的方式进行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标的详情:

标的:一:银川市兴庆区景墨家园140号楼独幢1号房产,房屋总层数共6层(局部7层),所在层数为1—6层,总建筑面积约为7674.79m²,钢混结构,2010年建成,规划用途:营业及办公。

参考价:39657176元,保证金:200万元

标的:二:银川市兴庆区景墨家园115号楼独幢1—3层5号营业房、4—7层办公房及2号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为3914.16m²,房屋总层数共计8层,所在层数为地下-1层,1-7层,钢混结构,2006年建成,规划用途:营业及办公。

参考价:15751519元,保证金:100万元

标的:三:银川市兴庆区海宝路南侧东方盛世花园6号楼3单元1101室住宅房,房屋总层数共12层,所在层数为11—12层,建筑面积约为203.43m²,钢混结构,2010年建成,附带阁楼复式,自行供暖。

参考价:1149949元,保证金:10万元

标的:四:银川市兴庆区海宝路南侧东方盛世花园2号楼独幢8号营业(海宝路108号),建筑面积约为290.36m²,钢混结构,2010年建成,规划用途:营业及办公。

参考价:1725668元,保证金:10万元

标的:五:银川市兴庆区海宝路南侧东方盛世花园4号楼独幢1号营业房(海宝路138号),建筑面积约为290.38m²,钢混结构,2010年建成,房屋总层数共11层,所在层数1—2层,自行供暖。

参考价:1725787元,保证金:10万元

标的:六:银川市兴庆区海宝路南侧东方盛世花园6号楼独幢1号营业(双瑞巷9号),建筑面积约为178.54m²,钢混结构,2010年建成,房屋总层数共12层,所在层数1—2层,自行供暖。

参考价:954975元,保证金:5万元

标的:七:银川市兴庆区双福巷东侧墨家园82号商业楼独幢负一层地下车库房,建筑面积约为1091.94m²,钢混结构,2006年建成。

参考价:2655599元,保证金:10万元

标的:八: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400号兴庆华府6号楼1单元101号,已办理商品房网签备案,房屋用途: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为134.92m²,(三室一厅一卫一厨,毛坯)及1单元-101号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137.25m²,用途:仓库(三室一厅一卫一厨,简装),自行供暖,钢混结构,总层数20层,竣工年代:2013年,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地类(用途):其他商服用地,终止日期:2077年8月13日。

参考价:923449元,保证金:10万元

标的:九: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400号兴庆华府6号楼1单元102号,已办理商品房网签备案,房屋用途: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为131.44m²,用途:仓储(三室一厅一卫一厨,毛坯),自行供暖,总层数20层,竣工年代:2013年,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地类(用途):其他商服用地,终止日期:2077年8月13日。

参考价:861021元,保证金:10万元

标的:十: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400号兴庆华府6号楼2单元101号,已办理商品房网签备案,房屋用途: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为119.71m²(三室一厅一卫一厨)及2单元-101号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131.44m²,用途:仓库(三室一厅一卫一厨),自行供暖,毛坯,总层数20层,竣工年代:2013年,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地类(用途):其他商服用地,终止日期:2077年8月13日。

参考价:713199元,保证金:10万元

标的:十一: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400号兴庆华府14号楼301室,2013年建成,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1966.35m²,总层数:14层,所在层数3—14层,规划用途:商业,自行供暖。

参考价:10619864元,保证金:50万元

标的:十二: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400号兴庆华府14号楼401室,2013年建成,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1501.72m²,总层数:14层,所在层数4—14层,规划用途:商业,自行供暖。

参考价:7945901元,保证金:50万元

二、其它公告事宜:

1.拍卖标的均依据现状进行拍卖。2.有意竞拍者请于拍卖会前交纳5万元/套竞拍保证金至我行指定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交款凭证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我行自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

报名、拍卖地点: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北街万达中心B座1801

联系电话:0951-4013552 17811112769 刘经理

2.本次拍卖标的依据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须实地勘察标的,我公司自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

3.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4.拍卖成交后,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过户手续时产生的税费(包括二次过户相关税费)按照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土地出让金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5.本次拍卖标的物内可移动的办公家具、家电、宾馆设施等不在拍卖范围内。

6.有意竞拍者请于拍卖会前交纳相应的保证金至我公司账户(户名:宁夏盛世开元有限公司,开户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账号:6401000105100024646),保证金金额为,竞拍保证金在保证金至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6月1日10时至2023年6月2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清算平台(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对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及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包括:1.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96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至2060年12月。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1)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商贸楼、北区食堂、公寓楼等共10项,总建筑面积为14009.75平方米。(2)构筑物:主要包括铁艺围墙、东侧大门、毛石护坡等共9项。(3)管道沟槽:主要包括北区的供水、排水、供暖工程及蒸汽管道等共4项。(4)设备类资产:①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配电柜及钢水箱等共3项。②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蒸饭车、和面机、海尔电热水器等厨具设备及办公桌、沙发、文件柜等办公家具共701项。4.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包括北区机加工一、二车间及北区绿化等共4项总建筑面积55200平方米。

7.其他公告事宜:1.标的依据现状进行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3.拍卖价仅为砂石料材料出厂价格,不包含任何税费,费,成交后装车,搬运等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4.有意参拍者请于拍卖会前交纳相应的竞拍保证金至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然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我公司即日起组织现场勘察标的。

报名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德丰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951-5663222 15109676587 丁先生

8.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9.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10.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11.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12.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13.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14.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15.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16.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17.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18.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19.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20.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21.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22.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23.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24.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25.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26.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27.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28.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29.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30.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31.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32.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33.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34.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35.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36.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37.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38.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39.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40.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41.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42.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43.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44.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45.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46.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47.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48.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49.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50.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51.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52.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53.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54.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55.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56.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57.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58.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59.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60.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61.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62.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63.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64.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65.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

66.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的最终面积均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准。